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发行人概况	3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 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8
七、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8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8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9
二、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99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01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01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2
六、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102
七、 主承销商对此次绿色债券的核查意见	103
八、 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03
九、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十、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4
十一、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5
一、 备查文件	105
二、 查阅地点	105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水投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	指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中水电公司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呼蓄公司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能事达公司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多能公司	指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中华鲟研究所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三峡传媒	指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河海科技	指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院	指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能投公司	指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小南海公司	指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管	指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财香港	指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质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机电公司	指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

		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2020 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 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工作日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省世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com.cn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32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场所：本次公司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

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朱鸽、陈小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杨杰、刘芝旭、李雪君、周凌峰、任小璨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王华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52242611

传真：010-58350077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届满，发行人

已于 2016 年 8 月更换财会决算审计机构，变更后的机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2017 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敏玲

联系电话：010-59675263

传真：010-65547190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侯一甲、黄永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八） 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 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申跃

联系人：牛睿涵

联系电话：010-57081382

传真：010-5708135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三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行业地位显著、水电主业突出、项目储备丰富、发展潜力大、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杠杆比率较低以及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长江来水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仍面临的资金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稳定运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正面：

1、行业地位显著，水电主业突出。三峡集团是世界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之一。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 7,066.4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达 5,882.00 万千瓦，占总可控装机容量的 83.24%。

2、项目储备丰富，发展潜力大。公司两个在建项目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规划装机容量合计达 2,620.00 万千瓦。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水电新增装机有望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为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3、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公司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2014 年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全部投产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了四库联合优化调度规律，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

4、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公司以水电生产为主业，装机容量规模性显著，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极强，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15%、53.57%和 51.73%，EBITDA 分别为 542.29 亿元、635.07 亿元和 689.96 亿元¹。

5、杠杆比率较低，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50%以下，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银行授信充裕，财务弹性良好，下属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0）的股权融资渠道也较为通畅。

关注：

1、来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水电生产对机组所在流域来水情况的依赖程度较大，作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来水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

¹ 评级报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滩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

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0,499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已使用额度 1,738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8,761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	1,560	339	1,2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	212	788
中国银行	2,497	213	2,284
中国农业银行	1,400	440	960
中国工商银行	830	273	557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186	814
招商银行	300	0	300
中信银行	200	0	200
交通银行	200	20	180
邮储银行	400	37	363
北京银行	143	16	127
平安银行	373	0	373
光大银行	122	0	122
民生银行	300	0	300
上海银行	110	1	109
浦发银行	42	1	41
东亚银行	18	0	18
花旗银行	4	0	4
合计	10,499	1,738	8,76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违约情况。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况。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境内发行的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1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1	50	4.88	10年	2015-03-19	2025-03-1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2	50	4.40	5年	2015-04-29	2020-04-2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1	50	3.50	270天	2015-06-17	2016-03-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3	50	4.28	7年	2015-08-27	2022-08-27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2	50	2.99	270天	2015-11-05	2016-08-0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	三峡集团	15三峡CP001	40	3.05	1年	2015-12-07	2016-12-07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	三峡集团	16三峡MTN001	60	3.20	5年	2016-03-25	2021-03-2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8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5 年期)	30	3.47	5年	2016-06-03	2021-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9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7 年期)	20	3.78	7年	2016-06-03	2023-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0	三峡集团	G16 三峡 1	35	2.92	3年	2016-08-30	2019-08-30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1	三峡集团	G16 三峡 2	25	3.39	10年	2016-08-30	2026-08-30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2	三峡集团	16 三峡 CP001	70	2.93	1年	2016-11-03	2017-11-0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1	20	4.00	180天	2017-04-21	2017-10-1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三峡集团	17 三峡 MTN001	20	4.73	3年	2017-06-07	2020-06-07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5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1BC	20	4.38	1年	2017-07-07	2018-07-07	债券通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2	40	4.30	1年	2017-07-24	2018-07-2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7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1	35	4.56	3年	2017-08-15	2020-08-15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8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3	20	4.68	3年	2017-10-19	2020-10-19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19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2	55	4.17	175天	2017-11-23	2018-05-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0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3	30	4.17	90天	2017-12-08	2018-03-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1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4	8	4.17	90天	2017-12-08	2018-03-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2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1	20	4.15	147天	2018-05-04	2018-09-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3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2	30	4.18	180天	2018-05-04	2018-10-3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4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1	30	3.82	1年	2018-07-23	2019-07-23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25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1	25	4.00	3年	2018-08-03	2021-08-0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6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2	10	4.20	5年	2018-08-03	2023-08-0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7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3	40	4.08	3年	2018-10-24	2021-10-24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8	三峡集团	18 三峡 GN001	30	4.09	5年	2018-12-03	2023-12-03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9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2	30	3.40	1年	2018-12-04	2019-12-04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30	长江电力	15长电SCP001	30	4.60	270天	2015-03-27	2015-12-2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1	长江电力	15长电CP001	30	3.10	1年	2015-07-10	2016-07-10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2	长江电力	15长电MTN001	30	4.50	10年	2015-09-14	2025-09-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3	长江电力	16长电MTN001	30	3.04	5年	2016-01-14	2021-01-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4	长江电力	16长电SCP001	40	2.64	153天	2016-03-04	2016-08-0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5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SCP002	40	2.79	270天	2016-06-15	2017-03-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6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MTN002	40	3.12	5年	2016-08-02	2021-08-02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37	长江电力	16长电01	30	3.35	10年	2016-10-17	2026-10-17	公司债	存续正常
38	长江电力	17长电01	25	4.50	3年	2017-07-11	2020-07-11	公司债	存续正常
39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1	35	4.37	270天	2017-07-11	2018-04-0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0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2	25	4.20	120天	2017-07-13	2017-11-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1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3	30	4.35	90天	2017-09-18	2017-12-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2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1	30	4.10	120天	2018-04-25	2018-08-2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3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2	40	4.17	120天	2018-06-19	2018-10-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4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3	30	4.17	180天	2018-06-19	2018-12-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5	长江电力	18长电01	25	4.19	3年	2018-07-26	2021-07-2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6	长江电力	18长电02	30	3.88	3年	2018-09-27	2021-09-27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7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4	40	3.27	18天	2018-10-15	2019-04-13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48	长江电力	18长电MTN001	20	3.90	5年	2018-12-05	2023-12-0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49	长江电力	18长电CP001	25	3.55	1年	2018-12-10	2019-12-10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0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5	15	2.90	180天	2019-01-02	2019-04-12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1	三峡新能源	15三峡能源PPN001	20	4.10	5年	2015-11-18	2020-11-18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52	三峡新能源	16三峡能源PPN001	20	3.35	5年	2016-11-11	2021-11-11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53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1	3	4.38	1年	2015-04-23	2016-04-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4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01	10	4.25	3+2年	2015-07-06	2020-07-0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55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2	7	3.53	1年	2015-07-16	2016-07-16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6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SCP001	10	2.89	90天	2015-11-04	2016-02-0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7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1	20	2.92	90天	2016-05-18	2016-08-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8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2	10	2.66	150天	2016-08-11	2017-01-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9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CP001	10	2.87	1年	2016-08-29	2017-08-29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0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 01	10	3.07	3+2年	2016-11-11	2021-11-11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1	湖北能源集团	17鄂能源 SCP001	5	3.62	90天	2017-04-27	2017-07-2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2	湖北能源集团	17鄂能源 SCP002	5	4.39	270天	2017-07-25	2018-04-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3	湖北能源集团	18鄂能源 MTN001	5	4.20	3+2年	2018-08-01	2023-08-01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64	湖北能源集团	18鄂能源 MTN002	5	4.37	3+2年	2018-09-20	2023-09-20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65	湖北能源集团	19鄂能源 SCP001	5	3.25	180天	2019-01-16	2019-07-1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458.47 亿元。如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498.47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2.59%，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3.42%，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56	0.71	0.69
速动比率	0.86	0.54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46.68	47.02	46.93	4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6.30	6.00	7.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营业外收入中非经营性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省世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

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以及中国海上风电的引领者，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发行人是中国唯一获得两家国际评级机构主权信用评级的发电企业，也是巴西第二大非国有发电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01.73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2.33%），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21.1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53.3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75 万千瓦）。公司 2017 年全年新增装机 100.55 万千瓦，主要为风电装机 30.48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51.57 万千瓦及其他装机 18.5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66.4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1.6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76.00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63.2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7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45.62 亿千瓦时，同比 2016 年增加 8.35%。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218.42 亿千瓦时（含呼蓄 4.3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4.4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33.10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89.51 亿千瓦时，国际 380.18 亿千瓦时。2018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204.05 亿千瓦时，同比 2017 年 1-9 月增加 3.66%。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710.29 亿千瓦时（含呼蓄 4.77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19.62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19.62 亿千瓦时，国际 283.21 亿千瓦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7,008.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13.55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00.03 亿元，净利润 342.9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7,423.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58.66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入 694.21 亿元，净利润 302.5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设立。作为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发行人成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2002 年，发行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察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对其全资所属葛洲坝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长江电力。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自 2003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陆续向长江电力出售三峡电站已投产 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5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200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水投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分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水投和中水电公司并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业，同时积极开发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并积极开拓国际清洁能源业务。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完成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26 台机组中未出售的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以及发行人持有的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资产交割。至此，三峡工程主体发电资产全部注入长江电力。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

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公司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向长江电力出售控股子公司川云公司，长江电力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溪洛渡电站安装有 1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安装有 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川云公司 100%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次日零时川云公司开始作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至此，川云公司整体注入长江电力。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通过租借或其他方式临时占用他人资产，其资产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和实际控制。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不在实际控制人中任职或领取报酬。

3. 机构方面：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交叉或隶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4. 财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财务机构独立决策，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账户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本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自主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活动中，均由公司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0,339.39	100.00	100.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62.27	62.27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671.17	100.00	100.0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4,490.15	74.99	74.99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42.31	42.31
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61,225.09	100.00	100.00

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7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8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57,496.90	100.00	100.00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4,285.71	80.00	80.00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1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0.00	10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14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70.00	70.00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1.00	61.00
2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1,864.31	100.00	100.00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366.51	100.00	100.00

注：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31%，低于 50%，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如下：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	42.98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832.53	28.57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821.57	16.23
4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024.88	33.33
5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40.00
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4.29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35.55	2.12
8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40	19.08
9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025.00	43.33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72.62	10.52
1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8,496.50	30.00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473.24	15.19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管公司”）前身中国华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集团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主体，定位为可以提供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和咨询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建管公司注册资本 14.03 亿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建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管公司总资产 1,938,272.68 万元，总负债 502,550.92 万元，净资产 1,435,721.75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62,299.79 万元，利润总额 88,336.24 万元，净利润 81,149.4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建管公司总资产 2,135,518.20 万元，总负债 565,964.03 万元，净资产 1,569,554.1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3,339.64 万元，利润总额 61,327.77 万元，净利润 59,663.09 万元。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600900.SH）是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5 年 8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由长江电力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收购目标资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电力 67.63% 的股份。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安排，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持续增持长江电力股份。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四川能投、云南能投签署了《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

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四川能投、云南能投向长江电力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3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四川能投、云南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同时，长江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长江电力 62.27%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29,939,822.01 万元，总负债 16,387,938.23 万元，净资产 13,551,883.78 万元；2017 年度，长江电力营业收入 5,014,684.86 万元，利润总额 2,665,438.89 万元，净利润 2,227,461.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30,047,025.85 万元，总负债 16,253,841.90 万元，净资产 13,793,183.95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06,558.73 万元，利润总额 2,153,547.13 万元，净利润 1,792,886.02 万元。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国际”）原名“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登记注册，截至 2017 年末注册资本 295.66 亿元。中水电国际主要从事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国际总资产 10,276,637.22 万元，总负债 5,744,090.95 万元，净资产 4,532,546.27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219,640.40 万元，利润总额 401,471.12 万元，净利润 344,151.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国际总资产 10,060,513.62 万元，总负债 5,819,263.00 万元，净资产 4,241,250.6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19,621.56 万元，利润总额 236,898.35 万元，净利润 228,071.22 万元。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新能源”）前身是 1980 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1985 年 9 月改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2006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2008 年 10 月，经国资委报请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后，三峡新能源作为发行人陆上风能产业的战略实施主体，在风力发电和中小水电等清洁能源、风电设备制造、城市供水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已初具规模。2011 年，三峡新能源与长江新能源完成合并重组，长江新能源成为三峡新能源在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内陆和海上风电开发、海岛综合开发及其它新能源开发的实施平台。2015 年 6 月，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注册资本增为 100 亿元。2017 年 9 月 27 日，三峡新能源注册资本增为 130.5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总资产 6,127,210.59 万元，总负债 3,882,926.62 万元，净资产 2,244,283.96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679,243.52 万元，利润总额 275,006.59 万元，净利润 266,550.7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总资产 7,421,764.70 万元，总负债 3,778,920.88 万元，净资产 3,642,843.8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37,081.55 万元，利润总额 225,884.45 万元，净利润 212,218.24 万元。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83”，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的湖北省省属最大的能源企业，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该

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股，其中，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 956,022,944 股。湖北能源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7,449,486 股，湖北能源集团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湖北能源集团 42.93%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总资产 4,635,693.49 万元，总负债 1,816,247.39 万元，净资产 2,819,446.1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158,584.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3,619.27 万元，净利润 207,592.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集团总资产 4,732,868.22 万元，总负债 1,798,220.58 万元，净资产 2,934,647.6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5,916.63 万元，利润总额 221,461.43 万元，净利润 180,803.13 万元。

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简称“中水电公司”）原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随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分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前身是原国家水电部的援外机构，从 1955 年开始代表国家承担和组织实施水利电力对外经援项目，1980 年起开始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业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从事对外工程承包经营的八大公司之一。1983 年 8 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正式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水电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负责开展中国水利电力行业的对外援助、成套设备进口、国际工程

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截至 2016 年末，中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2 亿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水电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水电公司总资产 1,382,660.14 万元，总负债 917,098.86 万元，净资产 465,561.28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603,139.93 万元，利润总额 59,341.31 万元，净利润 40,136.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水电公司总资产 1,432,840.18 万元，总负债 924,504.57 万元，净资产 508,335.6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82,807.42 万元，利润总额 53,113.48 万元，净利润 42,642.53 万元。

7.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资源优势，三峡集团设立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机电”），作为三峡集团机电技术创新平台。三峡机电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要负责承担集团投资国内外水电、新能源等项目的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和机电设备技术改造等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机电公司总资产 50,037.23 万元，总负债 31.81 万元，净资产 50,005.42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7.23 万元，净利润 5.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机电公司总资产 50,823.25 万元，总负债 193.05 万元，净资产 50,630.2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52.83 万元，利润总额-1,881.52 万元，净利润-1,881.52 万元。

8.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业务板块化、板块专业化、专业市场化”的要求，在整合三峡水电公司、三峡实业公司和三峡旅游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10,481.63 万元，总负债 41,733.42 万元，净资产 168,748.21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24,584.74

万元，利润总额 12,044.04 万元，净利润 9,115.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14,513.18 万元，总负债 36,118.26 万元，净资产 178,394.9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4,605.21 万元，利润总额 13,132.59 万元，净利润 11,031.91 万元。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是集团从事资本运营和投资并购的实施主体，定位为集团公司财务性投资归口管理平台和新业务的孵化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本总资产 4,044,910.83 万元，总负债 1,247,811.72 万元，净资产 2,797,099.11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53,137.10 万元，利润总额 151,387.71 万元，净利润 139,855.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资本总资产 4,195,286.09 万元，总负债 1,347,290.26 万元，净资产 2,847,995.8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281.58 万元，利润总额 153,580.03 万元，净利润 142,776.38 万元。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7 年末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为三峡工程建设及长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办了存款、贷款、结算、受托资产管理、有价证券投资、代理电费回收等多项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4,447,432.34 万元，总负债 3,554,870.01 万元，净资产 892,562.33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80,258.60 万元，利润总额 152,008.98 万元，净利润 115,171.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6,457,299.70 万元，总负债 5,478,064.83 万元，净资产 979,234.88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8,886.81 万元，利润总额 133,690.95 万元，净利润 100,946.31 万元。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院”）创建于 1954 年，原隶属于国家水利部，2003 年 1 月 1 日，上海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归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1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重组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院 70%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二级子企业。上海院是甲级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业务。2014 年 6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院总资产 174,098.20 万元，总负债 89,629.33 万元，净资产 84,468.88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08,893.69 万元，利润总额 7,076.55 万元，净利润 5,145.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院总资产 163,360.97 万元，总负债 75,749.90 万元，净资产 87,611.0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029.72 万元，利润总额 4,580.24 万元，净利润 3,885.01 万元。

1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能投公司”）是集团公司二级子企业，主要负责福建海上风电产业园区的投资管理等工作。该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能投公司总资产 268,642.80 万元，总负债 42,383.65 万元，净资产 226,259.14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58.97 万元，净利润 43.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福建能投公司总资产 423,132.80 万元，总负债 148,057.46 万元，净资产 275,075.3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583.81 万元，净利润 -1,583.81 万元，公司新成立暂无投产电站，故暂无营业收入，由于公司运作产生管理费用与税金，利润为负。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峡资管”）前身为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05 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处置业务。2015 年，三峡集团以划转方式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2017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管总资产 195,827.85 万元，总负债 19,545.97 万元，净资产 176,281.88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22,636.01 万元，利润总额 6,113.33 万元，净利润 4,957.2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资管总资产 181,463.65 万元，总负债 12,217.64 万元，净资产 169,246.0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96.90 万元，利润总额 6,523.20 万元，净利润 5,722.68 万元。

14.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川公司”）由发行人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股权比例 70%，公司是从事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的企业单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川公司总资产 8,202,197.90 万元，总负债 6,202,197.90 万元，净资产 2,000,000.00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川公司总资产 9,552,872.90 万元，总负债 7,152,872.90 万元，净资产 2,400,00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能投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登记，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的项目投资、管理；水电与能源开发相关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能投公司总资产 69,402.10 万元,总负债 741.39 万元,净资产 68,660.71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5.55 万元,利润总额 181.07 万元,净利润 165.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藏能投公司总资产 69,065.45 万元,总负债 212.62 万元,净资产 68,852.8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12.51 万元,净利润 192.11 万元。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小南海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登记,负责重庆小南海水电站开发和运营管理,公司主要经营水电、水资源开发;能源和新能源开发;水电站营地开发与水库产业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 19,010.81 万元,总负债 167.21 万元,净资产 18,843.60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4.75 万元,净利润 14.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 18,948.35 万元,总负债 93.84 万元,净资产 18,854.5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0.91 万元,净利润 10.91 万元。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标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主要经营各类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和采购代理服务;各类合同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其零件的销售。2013 年 10 月,长江电力将持有的招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使该单位成为发行人二级子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标公司总资产 33,365.83 万元,总负债 18,879.69 万元,净资产 14,486.14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5,586.04 万元,利润总额 1,588.54 万元,净利润 1,173.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标公司总资产 37,277.77 万元,总负债 21,852.14 万元,净资产 15,425.6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05.53 万元，利润总额 1,936.37 万元，净利润 1,467.52 万元。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设备公司”）前身为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宜昌登记设立。经过 10 余年发展，设备公司现已形成机电设备与物资采购合同商务代理、仓储管理、重大件设备起重运输、成品油与火工品特许经营、重大件码头与铁路中转站管理等五大板块业务，是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和枢纽运行的一支重要的物流供应保障队伍。设备公司具备如下经营资质：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货运站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爆产品跨区域经营资质、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甲级资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 19,207.48 万元，总负债 2,484.95 万元，净资产 16,722.53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9,426.86 万元，利润总额 3,629.46 万元，净利润 2,721.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 19,359.27 万元，总负债 1,639.61 万元，净资产 17,719.6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410.48 万元，利润总额 1,330.79 万元，净利润 997.13 万元。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三峡传媒”）前身为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登记设立，主要经营：出版宣传三峡工程和移民动员、经济开发的图书；围绕三峡的科学技术各个领域专家、学者的论著，科学研究成果；反映三峡资源、风光、名胜的画册、挂历、年历等读物。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99.86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三峡传媒注册资本 10,399.8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传媒总资产 15,160.66 万元，总负债 1,508.62 万元，净资产 13,652.04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7,620.46 万元，利润总额 1,024.10 万元，净利润 1,017.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传媒总资产 15,321.21

万元，总负债 1,230.44 万元，净资产 14,00.7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10.86 万元，利润总额 580.28 万元，净利润 438.80 万元。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呼蓄公司”）所持有的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是内蒙古自治区的第一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呼蓄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后的呼蓄公司由 16 家股东共同出资，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呼蓄公司总资产 648,161.90 万元，总负债 513,035.07 万元，净资产 135,126.83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51,282.05 万元，利润总额 -4,134.49 万元，净利润 -4,134.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呼蓄公司总资产 622,705.95 万元，总负债 490,424.61 万元，净资产 132,281.3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7,192.61 万元，利润总额 -2,845.50 万元，净利润 -2,845.50 万元。2018 年 1-9 月呼蓄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部分容量电费延迟确认。

2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登记，主要负责发行人集中管理境外资金，并作为筹、融资服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如下：为发行人相关企业实施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业务；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国际合作等业务；发行人授权的其它业务；及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香港总资产 2,642,665.60 万元，总负债 2,641,161.66 万元，净资产 1,503.94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78,142.29 万元，利润总额 18,732.02 万元，净利润 12,982.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香港总资产 2,964,905.91 万元，总负债 2,956,307.66 万元，净资产 8,598.2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21.37 万元，利润总额 2,361.44 万元，净利润 2,361.44

万元。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简称“中华鲟研究所”）原隶属于中国葛州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研究所是从事中华鲟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公益性工作的事业单位，2008 年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鲟研究所总资产 1,257.44 万元，总负债 795.86 万元，净资产 461.58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 2,626.85 万元，利润总额 197.39 万元，净利润 197.3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华鲟研究所总资产 495.37 万元，总负债 348.62 万元，净资产 146.75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2.27 万元，利润总额-287.25 万元，净利润-287.25 万元。研究所是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具有社会效益，研究经费全部来自集团公司拨款。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98.SH，主要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3%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54,938.27 万元，负债总额 1,929,842.36 万元，净资产 1,925,095.92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465,188.78 万元，净利润 89,415.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发展总资产 3,833,809.02 万元，总负债 1,870,302.21 万元，净资产 1,963,506.8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79,848.79 万元，利润总额 96,547.19 万元，净利润 73,042.27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优化改善，引入了董事会制度。2010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国资委统一部署实施董事会试点制度。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标志发行人董事会正式开始运作。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公司是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务院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资委授予的部分职权，对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公司董事经委派或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或者中介机构，为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

（4）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5）党组。公司党组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问题，就董事会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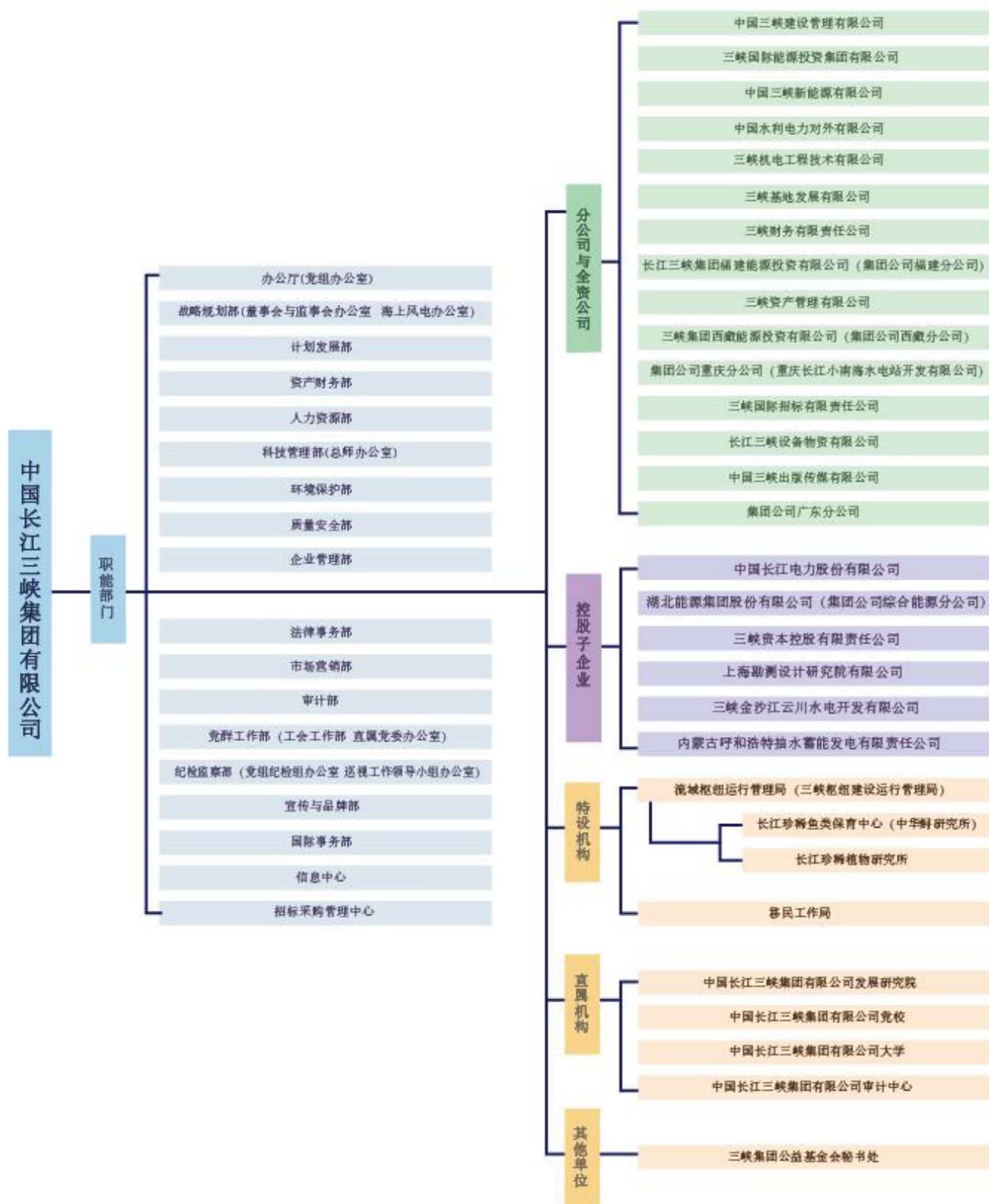
（6）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预算执行情况、重大投融资项目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国资委已发出《关于派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3]118 号）。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办公厅（党组办公室）	承担集团公司董事会、党组和经理层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种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决策事项、批示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协调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及印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北京总部与宜昌总部、成都总部的工作衔接等相关工作
战略规划部（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海上风电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拟定、动态修编和实施评估工作，对所属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新建投资项目的市场开发、资源获取；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层面战略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协助投资主体实施并购重组，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层面战略股权投资，承担集团本部新设公司筹建的相关工作；承担投资、并购重组宏观政策和环境的研究，加强项目前期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承担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的战略性管理、战略性并购及股权合作、集团内部改制重组等相关工作；统筹编制集团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年度实施计划，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协助集团所属单位拓展和维护公共关系，争取海上风电资源，督促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投资；配合集团子企业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核准等工作；统筹协调集团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等工作
计划发展部	负责拟定集团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组织编制和下达集团投资、生产经营年度计划与专项计划，检查综合计划落实执行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措施和建议；负责集团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经济运行信息的统计、监测、分析、报送与发布工作，研究提出集团公司经营运行的相关措施和建议；负责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与概算管理；负责定额测算、价格监控分析等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审核；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和政府核准报批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和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编报工作；负责大型水电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负责集团公司会计信息对外披露与对内报

部门	主要职能
	告，承担集团公司财务活动分析；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年度资金计划及融资方案，组织实施和协调集团公司信用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债券融资活动，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测算与完成值的核算；负责直接融资与参股股权职能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协助中组部、国资委党委做好对集团公司领导成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集团公司人才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体系建立及日常管理；负责总部员工招聘、配置、劳动合同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和总部干部日常管理；组织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开展“四好班子”考核；组织对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与培训管理、职称管理和专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参股股权代表和外派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
科技管理部（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并维护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科研、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技术标准及科技奖励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参与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组织集团公司的技术交流等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并维护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研究，参与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组织集团公司大型建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环保专业取证工作
质量安全部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修订完善集团公司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企业技术标准体系，保持质量、安全管理和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或参与国家和行业以及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修编；指导和督促各所属单位开展技术标准修编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质量检查专家组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监督

部门	主要职能
	检查，做好集团公司相关工程质量检查专家组的支持、服务工作，并督促落实检查意见；负责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重大技术问题的科研；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教育培训，指导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单位的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教育培训；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制度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及工作体系，组织修编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制度评估；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重大风险辨识与评估、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及解决方案；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风险解决方案；组织拟订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的内部控制流程；负责开展管理提升、行业对标、管理创新等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公司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体系建设及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制订、修订涉及法律事务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参与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分立合并、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破产解散、担保、资产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法律事务基础管理工作，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订立、履行变更等相关工作，提出法律审核意见；承担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事宜；负责集团公司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管理事项；完成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布置的法律事务工作，为总法律顾问执业提供保障服务；负责指导子企业的法律体系与制度建设，协调相关法律事务；组织开展对子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考核评价；对子企业总法律顾问人选推荐任免提出建议；负责代理或协助外聘律师办理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案件，处理或参与处理非诉讼法律纠纷案件；负责外聘律师的选聘和考核；组织法律岗位专业人员业务培训，以及普法宣传活动；

部门	主要职能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电力市场分析、销售策略研究，以及电能消纳方案的研究与落实；负责集团的电价方案及涉价政策的研究与定价争取工作；负责集团的电量销售工作，主要包括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及乌东德、白鹤滩梯级电站，小南海等水电项目的上网电量销售；负责或协助完成集团风电及新能源、国际业务电力项目与电能销售等相关工作
审计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承担集团外部经济监督的配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及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工作
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	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工作部署，开展党内重大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订集团公司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政策，指导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各项工作计划的拟订、组织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的督办落实；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和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工会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等相关工作
纪检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集团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检查工作，对重大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巡视计划和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宣传与品牌部	负责制定与完善集团公司新闻宣传管理制度；负责与社会媒体和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组织新闻发布和重大宣传活动；开展舆情监测和分析，负责组织舆论危机应对，正确引导舆论；负责集团公司的中文门户网站的管理和英文网站的供稿等相关工作
国际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海外市场开发，拟订国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并制订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和重大 EPC 总承包项目初审并提出立项，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集

部门	主要职能
	团公司国际投资项目和投资并购项目，协调集团公司国际投资项目和重大 EPC 总承包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负责海外项目资源配置方案的拟订等相关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标准制定和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信息资源的整合和系统集成，承担信息化和通信基础平台、集团公司数据中心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承担北京总部、海外、风电及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落实，建立健全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检查、督办集团公司年度招标采购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立项审查，并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招标项目后评价、招标及采购工作考核；负责集团公司中型及以上项目和集团总部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性异议处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招标文件标准化、技术标准化和物料编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和市场价格信息的调研、收集和分析；承担或组织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编制；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将所有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的各环节、全过程。公司年度综合计划是全面预算编制的基础与依据，全面预算管理是综合计划目标执行的条件与保障。

发行人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务预算，共同构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

2.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对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限额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限额以下的进行授权。未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集团公司的直接融资年度计划及方案、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及融资成本预算由总经理拟订，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批准的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内，总经理应当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长审批。

4. 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投资管理体系，建立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分层决策机制和投资评审机制，根据本企业情况修订完善本企业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备案。

5. 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和对外委托贷款均由董事会决定，对内担保和对内委托贷款均由董事会进行授权。

6.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管理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集团外部关联交易定价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

7. 下属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集团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管理的要求，在建立规范董事会、调整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基础上，全面开展制度建设，初步建立了集团公司“分层、分级、分类”的制度体系，在下属企业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各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认真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强化监督、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立足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持续构建责任考核、安全监管、宣传教育、资金保障和应急救援五项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安全监测、预测预警等方面加大投入。

9. 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属地和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环境保护部为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标准，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发行人针对建设及投资的项目实行全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组织构建研究平台，建立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协作机制，做好环境保护的研究、监测与统计。同时，发行人积极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相关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强化集团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意识，做好环保工作。

10. 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质量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的系统化管理理念，以“精细管理、和谐发展、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立足事前预防，注重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注重营造和培育良好的质量文化，将企业质量标准延伸至设备制造商、施工安装承包商、监理单位等供应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将各部门、各单位及子企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业绩考核。

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覆盖公司所有重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控制流程、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既定的控制目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35 岁以下	35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2,928	8,929	10,807	2,601	3,869	4,066	11,191	8,921	2,552	22,664

注：以上人数不含部分派遣员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王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丁中智	外部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今
王志森	外部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今
李燕斌	外部董事	女	2017 年 4 月至今
张元荣	外部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今
田泽新	职工董事	男	2016 年 12 月至今

注 1：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公司内部董事由中组部委派；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满后，中组部或国资委将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 2：王琳在任期届满之后已续任。

2. 董事会成员简历

雷鸣山，男，汉族，1961 年 9 月出生，山西河曲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法律部副处长、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副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正司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办稽察司副司长（正司级）、资金计划司司长，国务院三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2018 年 8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王琳，1960 年 11 月出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山东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能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3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5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丁中智，1950 年 2 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长沙电业局副局长、局长，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华中电业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华中电业管理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西

北电业管理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志森，1950 年 2 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历任内贸部办公厅副主任兼部长办主任、部党组秘书，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主任、国务院体改办秘书行政司司长，华星物产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华星物产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燕斌，1957 年 4 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副处长、企业改革司处长，国资委企业分配局处长、副局长、局长。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张元荣，195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历任中国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田泽新，1964 年生，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湖北大学外国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宜昌市师范专科学校政史系讲师、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7 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公司治理结构透明高效。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管理层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王 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林初学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2002 年 2 月至今
王良友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龙 飞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男	2014 年 6 月至今
范夏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张定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杨省世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男	2018 年 7 月至今
孙志禹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雷鸣山，简历同前。

王琳，简历同前。

林初学，1959 年 3 月出生，四川乐山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计算机处处长、襄理，中信集团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集团财务部副主任、管理信息中心主任，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三峡财务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良友，1963 年 9 月出生，山东荣成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期间兼任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天生桥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主任，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组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7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龙飞，1969 年 8 月出生，四川广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五研究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团委书记兼政治部青年工作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组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局级巡视员、副主任、主任，办公厅主任兼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范夏夏，1962 年 7 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综合处副处长，华能南通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及商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筹建处）经理（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华能国际完成党组改党委，兼任华能国际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张定明，1962 年 12 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水电处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三峡集团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葡电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杨省世，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陕西户县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事业财务处处长、司长助理（正处级）、副司长，交通部海事局副局长（副局级）、党委委员，交通运输部财务司司长，江苏省镇江市委副书记（正市级），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市长，江苏省镇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江苏

省连云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江苏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兼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江苏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兼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2018 年 7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孙志禹，男，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吉林梨树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右岸工程部导流项目处副处长、导流项目部副主任、右岸项目部副主任、质量总监办公室副主任、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兼三峡发展公司厂坝监理部三期围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奥运游泳中心项目建设管理部执行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科技与环境保护部主任兼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科技与环境保护部主任兼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绝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超过 30 年的能源行业工作经验，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三峡集团连续 10 年获得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类企业。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进入新时代，三峡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战略：即主动服务“六大战略”，即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能源革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脱贫攻坚战略。积极打造“六大平台”，即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和水库群联合运行调度平台、共抓长江大保护项目实施平台、引领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平台、海上风电

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平台、清洁能源领域产融对接平台、水电工程库区扶贫开发平台。充分发挥“六个作用”，即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电“走出去”中发挥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妥善处理“三个关系”，即妥善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经营性职能和公益性职能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市场化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确保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之间的统一。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即引领全球水电、成为全球水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引领中国水电“走出去”、成为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的引领者，引领海上风电、成为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创新发展的引领者。努力完成“三大转变”，即实现由建设重大工程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变，由单一的水电企业向世界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转变，由主要面向国内向面向国内国际的清洁能源跨国公司转变。积极向“两端延伸”，即推动公司产业链向水资源开发保护与配售电业务“两端延伸”，为保护我国淡水资源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作贡献。力争在“十三五”末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01.73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2.33%），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21.1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53.3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75 万千瓦）。公司 2017 年全年新增装机 100.55 万千瓦，主要为风电装机 30.48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51.57 万千瓦及其他装机 18.5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66.4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1.6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76.00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63.2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7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45.62 亿千瓦时，同比 2016 年增加 8.35%。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218.42 亿千瓦时（含呼蓄 4.3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4.4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33.10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89.51 亿千瓦时，国际 380.18 亿千瓦时。2018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204.05 亿千瓦时，同比 2017 年 1-9 月增加 3.66%。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710.29 亿千瓦时（含呼蓄 4.77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19.62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19.62 亿千瓦时，国际 283.21 亿千瓦时。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电力销售	5,945,422.15	86.23	2,316,468.29	73.86	7,656,349.18	85.74	3,276,529.56	76.02
工程	486,665.84	7.06	419,168.76	13.37	752,439.33	8.43	628,947.85	14.59
风电设备销售	37,423.63	0.54	29,158.70	0.93	49,500.78	0.55	23,088.48	0.54
其他	425,164.42	6.17	371,394.80	11.84	471,219.58	5.28	381,695.76	8.86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6,894,676.04	100.00	3,136,190.55	100.00	8,929,508.87	100.00	4,310,261.65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电力销售	6,614,460.54	85.05	2,645,090.11	73.25	5,097,240.03	80.82	1,948,349.92	64.57
工程	766,414.85	9.85	701,886.74	19.44	969,429.37	15.37	903,439.19	29.94
风电设备销售	70,330.28	0.90	41,641.97	1.15	113,766.23	1.80	72,464.90	2.40
其他	325,836.64	4.19	222,563.54	6.16	126,142.49	2.00	93,285.97	3.09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7,777,042.31	100.00	3,611,182.36	100.00	6,306,578.12	100.00	3,017,539.98	100.00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628,953.86	96.55	61.04	4,379,819.62	94.82	57.21
工程	67,497.08	1.80	13.87	123,491.48	2.67	16.41
风电设备销售	8,264.94	0.22	22.08	26,412.30	0.57	53.36
其他	53,769.61	1.43	12.65	89,523.82	1.94	19.00
营业利润	3,758,485.49	100.00	54.51	4,619,247.22	100.00	51.73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969,370.43	95.28	60.01	3,148,890.11	95.74	61.78
工程	64,528.11	1.55	8.42	65,990.18	2.01	6.81
风电设备销售	28,688.31	0.69	40.79	41,301.33	1.26	36.30
其他	103,273.10	2.48	31.69	32,856.52	1.00	26.05
营业利润	4,165,859.95	100.00	53.57	3,289,038.14	100.00	52.15

注：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94,676.04	8,929,508.87	7,777,042.31	6,306,578.12
营业成本	3,136,190.55	4,310,261.65	3,611,182.36	3,017,539.98
营业利润	3,758,485.49	4,619,247.22	4,165,859.95	3,289,038.14
营业利润率（%）	54.51	51.73	53.57	52.15

注 1：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9%，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业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电力销售占比较大，近三年全部达到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概况

1. 国内水电业务

2017 年底，三峡集团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5,064.19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 14.8%；国内水电发电量达 2,242.83 亿度，占全国发电量 18.8%；国内在建装机容量 3,045.52 万千瓦，预计到 2021 年三峡集团在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占比超过 20%。

经国家授权，三峡集团负责长江干流葛洲坝、三峡、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六座巨型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中 2014 年，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全面投产发电；2015 年乌东德水电站获得国家核准，主体工程全面开工，2017 年已启动混凝土浇筑；2017 年白鹤滩水电站获得国家核准，主体工程全面开工。

2015 年，三峡集团投资控股湖北能源，该公司主要负责湖北区域能源开发和湖北省能源供应保障，由此实现长江、金沙江和清江流域梯级开发及区域联合调度，综合发挥全流域协同效应。

三峡集团提供的水电清洁能源覆盖中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共 12 个省市，电能消纳有保障，盈利能力随装机容量增长持续改善。

（1）水电开发

三峡电站工程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由左右岸电站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地下电站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电源电站 2 台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组成。2009 年，除国家批准缓建的

升船机外，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通过了 175 米蓄水前验收，由以建设为主转入以运行为主的阶段。自 2010 年起，三峡水库试验性蓄水至设计水位 175 米，通过不断优化水库调度和运行方式，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2 年末，三峡电站 32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投产。2013 年三峡工程防洪抗旱、生态补水、航运、旅游等综合功能得到全面发挥。

2016 年 5 月，三峡升船机通过国务院长江三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委员会枢纽工程验收组组织的试通航前验收；2016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实船试航，2016 年 9 月，三峡升船机通过消防专项验收。2016 年 11 月，进入第二阶段试通航。

在三峡工程综合效益全面发挥的同时，发行人持续滚动开发金沙江下游的水电资源。发行人被授予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梯级电站开发权。

溪洛渡电站工程为向家坝上一级水电站，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工，规划建设 18 台 77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386 万千瓦，总库容 126.7 亿立方米，为世界第三大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3 年 7 月投运，最后一台机组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运营。

向家坝水电站为金沙江流域规划的最末一级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规划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11 月投运，2014 年 7 月 10 日所有机组全部投入运行。

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大水电站 2016 年发电量合计达到 2,061 亿度，首次突破 2,000 亿度大关，2017 年发电量合计达 2,109 亿度，再创新高，2016-2017 年累计实现节水增发 165 亿度，流域梯级枢纽运行增效明显。

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全面开展前期工作。2011 年 1 月，四川、云南两省同时下达了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的封库令。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完成，并报送两省政府及移民机构，正式进入审查程序，施工区各县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施工区移民安置点建设正在积

极推进。2015 年，乌东德水电站获国务院批准，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乌东德大坝工程已启动混凝土浇筑。2017 年，白鹤滩水电站获国务院批准，白鹤滩大坝工程启动混凝土浇筑。上述金沙江梯级电站的投产运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的优势。

（2）移民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秉承让周围居民从水电开发中持续受益的原则，将水电站的建设与移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机结合。发行人设立移民局专门负责移民工作，建立多层次、多形态、常态化、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并制定移民发展扶持政策，关注困难移民、提高移民就业技能，做到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使移民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和逐步能致富”。移民工作涉及到移民的切身利益，发行人注重与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政府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及时的沟通，通报工作进度、听取意见建议，保障移民的知情权。发行人通过发展库区新型特色农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移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了给库区移民创造良好的生活氛围和生产基础，发行人坚持支持移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2015 年启动和完成多项惠及民生的项目，有效地改善了库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发行人在开发清洁能源的同时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扶贫工作。2015 年发行人在继续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支持库区有关县、村开展定点扶贫和精准扶贫工作。另外，发行人通过组织实施移民春节慰问、捐赠教育医疗设备、移民技能培训、结对帮扶贫困户、“爱心捐赠周”职工募捐等活动，切实帮助库区移民脱贫致富、助推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地方政府和移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坚持全流域环境保护理念，建立了包括污染源、水环境、陆生生态、湿地生态、水生生态、大气环境、地灾、地震以及人群健康等生态与环境保护监测系统，针对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开展了长期的监测、保护和科学研究，加强珍稀动植物保护，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三峡库区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

质量总体良好，与蓄水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库区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II 类水平；入库泥沙量明显下降，低于预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库未对周边区域气候产生明显影响，三峡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未超出论证的预测范围。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施全流域、全方位、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了解水质时空动态变化，及时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的环境影响，保护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发行人积极实施六大水土保持工程，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使施工区受影响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防治水土流失，美化景观生态环境。

（3）电力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电力统一运营和管理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向家坝电站和溪洛渡电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拥有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已于 2016 年初注入长江电力。2016 年，三峡电厂年发电量达 935.33 亿千瓦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累计发电 10,889.28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全年发电 190.52 亿千瓦时，创投产 37 年来的历史新高；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全部实现“调控一体化”（调度控制一体化）管理，公司发电机组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与火电相比，三峡电站平均上网电价 0.2637 元/千瓦时（含税），低于受电区域平均上网电价和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在电力供求趋于富余和竞价上网的形势下，三峡电站具备较强的竞价优势。而且水电具有一定的调峰能力，在未来可能实行分时电价和竞价上网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葛洲坝电站的电能由华中电网全额收购；三峡电站的电能以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 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 号）为基础，根据国家能源局协调意见，确定三峡送电省市不变，即在华中电网（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华东电网（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电能在上海、

浙江、四川、广东和云南消纳。

2015 年-2018 年 1-9 月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 (亿 m ³)	平均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大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小流量 (m ³ /秒)
2015 年	3,776.69	12,000	39,000	4,200
2016 年	4,085.88	12,900	50,000	4,700
2017 年	4,214.00	13,400	38,000	3,900
2018 年 1-9 月	3,560.83	15,500	60,000	3,850

2015 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机组年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5 年	7,068.02	3,934.27	5,131.38	4,383.10
2016 年	7,235.56	4,257.61	5,530.40	4,831.60
2017 年	7,343.81	4,398.78	5,481.96	4,889.10
2018 年 1-9 月	5,006.28	3,516.81	4,110.10	3,697.30

2015 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5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7.7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9.70	870.10	307.50	551.20
2016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2.99	935.33	332.25	610.03
2017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52	976.05	328.45	613.91
2018 年 1-9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9.43	790.04	246.27	465.32

2015 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上网电量情况

电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葛洲坝（亿千瓦时）	177.69	180.99	188.40	137.74

电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三峡（亿千瓦时）	865.37	930.32	970.86	785.82
向家坝（亿千瓦时）	306.01	330.74	326.63	245.11
溪洛渡（亿千瓦时）	548.43	606.85	610.49	462.71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电站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运营效率。

2015 年 5 月 29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4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5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6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6 年 9 月 12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长江电力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与

国家电网公司在已签订的《2014-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7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8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8 月 2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基础上，签订了《2018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基础上签订《2018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8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以上合同的签订，保障了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在达成新的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前，三峡的电能销售将仍按现有合同执行。

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进军配售电业务市场。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共同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共同成立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吹响进军售电业务市场的号角，实现从发电到配电、售电产业的延伸。2017 年 2 月，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揭牌，标志着重庆“三峡电网”建设拉开帷幕。重庆是我国首批 2 个售电侧改革试点省市之一，具有重要示范意义，这是三峡集团参与重庆三峡库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也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积极探索。

发行人国内水电业务分布图如下：



2. 国内新能源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国内新能源运营装机容量达 876.00 万千瓦，其中风电 564.83 万千瓦（包括海上风电约 29.19 万千瓦），光伏 311.17 万千瓦。

（1）风电

1) 风电开发

风电开发作为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业务之一，其开发格局已初步形成。2015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国家行业政策、行业动态变化，努力开拓和创新资源获取模式，统筹规划项目布局，加大低风速地区、南方接入条件较好、消纳能力较强的区域风电项目开发力度。2015 年新增投产装机 168.95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447.94 万千瓦。2016 年新增投产装机 98.55 万千瓦（包含国外新增的风电装机 28.80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546.49 万千瓦（包含国外风电装机 33.75 万千瓦）。2017 年新增投产装机 30.48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576.97 万千瓦。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分别与内蒙古、新疆、山东、浙江、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

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国家支持三峡集团规划开发海上风电，努力打造成为海上风电引领者。三峡集团首个海上风电项目——20 万千瓦响水海上风电项目投产实现并网发电，为我国目前一次性建成单体最大海上风电场；辽宁大连庄河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为我国东北地区首个海上风电项目；福建兴化湾样机试验风场项目开建，试验风场机组全部为 5 兆瓦以上，是全球首个国际化大功率海上风电试验风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集团公司国内累计获取海上风电资源 1,319 万千瓦，其中已建成投产 23.45 万千瓦，已获核准在（待）建 213.94 万千瓦，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507 万千瓦，储备资源 575 万千瓦。

2) 风电设备制造

发行人投资风机设备制造公司，是金风科技单一最大股东²，金风科技是全球第三大和中国最大的风机制造企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控股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海”）。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风电设备制造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2）风电设备制造

发行人投资风机设备制造公司，是金风科技单一最大股东³，金风科技是全球第三大和中国最大的风机制造企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控股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海”）。西安风电和内蒙古金海风电设备制造项目已取

²截至 2017 年底，按合并口径三峡集团共持有金风科技 10.52%的股份。

³截至 2017 年底，按合并口径三峡集团共持有金风科技 10.52%的股份。

得项目核准批复，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国内新能源业务分布图如下：



3. 国际业务

(1) 国际工程承包

发行人工程承包实施的主体为中水电公司。中水电公司是中国水电行业最早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国有企业，其前身可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水利电力部对外工程公司。60 余年来，中水电公司在国家对外援建和跨国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由最初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等业务，发展成为水利水电主营业务优化突出，输变电、路桥、港口疏浚等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发展，海外投资业务稳步推进的业务格局。

中水电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2017 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公布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发行人连续 28 年入选，本次列第 83 位；在同期发布的 ENR 2017 年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设计公司排名中，发行人列第 116 位，自 2001 年起连续 17 年跻身此项排名。中水电（CWE）已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水电投

资领域的代表品牌。未来，中水电公司将深化“拓展市场、科学布局，争取大型 EPC 项目资源，稳妥推进投资项目”战略，依托集团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海外 EPC 及投资项目，全力打造“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清洁能源建设和投资公司，带动中国先进的水电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遍布 25 个国家和地区，在建项目 61 个。2017 年发行人确认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9.02 亿美元，签署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12 个，合同总金额 9.75 亿美元，进一步树立了在国际水电市场的品牌和形象。2018 年 1-9 月公司确认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8.67 亿美元，签署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8 个（其中新签 3 个，变更 5 个），合同总金额 0.45 亿美元如。

（2）海外投资

发行人的国际化经营迈上新台阶。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可控装机 863.26 万千瓦，海外参股权益装机 852 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约 88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权益及可控装机容量突破 1,700 万千瓦，海外发电量达 283.21 亿度。其中：

1) 三峡巴西：累计投资约 70 亿美元，运营及在建的权益和可控装机超过 800 万千瓦（主要是运营资产），是巴西第二大非国有电力企业。2014 年，与葡萄牙电力合作投资三个中型水电站——加利、卡什瑞拉和圣马诺埃尔；取得巴西风电项目公司 49%股权（共计 11 个风电场）；2015 年，收购巴西格利保吉和萨尔托水电站 100%股权；2015 年，中标巴西朱比亚水电站以及伊利亚水电站 30 年特许运营权；2016 年，收购杜克能源巴西业务（帕河项目）。

2) 三峡欧洲：欧洲市场是三峡开发海外清洁能源的重要领域，权益及可控装机超过 600 万千瓦。2012 年，三峡集团收购葡萄牙电力 21.35%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自入股以来，葡萄牙电力经营稳健；与葡萄牙电力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在欧洲的法国、英国等地投资陆上、海上风电项目；三峡集团与葡萄牙电力各自投入优势资源，设立环球水电平台，联合开发全球中小水电；2016

年，收购德国梅尔海上风电项目 80%股权；完成波兰、意大利风电项目交割。

3) 三峡南亚：选择具备稳定电力需求，地缘政治良好的周边邻国和地区，广泛开展清洁能源合作，投产及在建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2015 年，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按期投产；2010 年和 2015 年，老挝南立 1-2 和老挝南椰 2 水电站分别按期投产；2014 年，巴基斯坦风电一期项目投产运营；2015 年，取得巴基斯坦风电二、三期项目经营权；2016 年，中国写入政府间联合声明的“中巴经济走廊”首个水电投资项目——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2 月顺利实现融资关闭。

4.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自 2004 年来，发行人所属各专业化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明确自身定位，不断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水平，为发行人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聘任的 2011-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对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大华服务年限期满。2016 年经公开招标选聘及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191 和 XYZH/2018BJA60586）。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还包括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报表，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指标及其相关财务分析分别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56,929,373.99	36,246,340,505.63	46,871,765,154.25	49,194,818,716.4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346,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775,244.59	929,860,198.16	659,975,882.28	1,799,267,82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52,945,898.31	761,241,444.26	682,966,518.96
应收账款	-	14,237,779,884.64	10,264,243,886.64	7,673,031,048.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37,661,749.90	-	-	-
预付款项	3,754,356,029.51	5,708,097,653.97	3,017,911,442.33	2,159,649,619.7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163,016,201.17	76,476,318.57	48,608,843.35
应收股利	-	44,692,917.90	11,788,134.72	25,824,109.56
其他应收款	1,840,748,511.46	1,556,446,863.53	2,321,719,586.12	1,665,572,68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58,442,780.36	1,448,390,045.47	1,828,770,678.00	3,243,783,111.26
其中：原材料	-	530,807,742.71	603,294,148.38	482,794,901.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	94,574,385.04	86,587,291.33	170,151,96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9,998,452.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290,923.81	450,020,014.58	313,586,965.36	363,572,690.77
其他流动资产	3,647,654,430.17	3,124,381,114.85	5,184,076,303.37	1,517,669,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91,012,859,043.79	64,561,971,298.21	71,678,054,248.31	68,374,764,216.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05,538,742.52	66,141,443,089.23	37,891,898,591.12	31,701,114,74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9,727,122.35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140,922,940.08	18,608,461,394.33	20,810,138,146.30	2,414,279,580.21
长期股权投资	71,232,643,654.25	68,641,808,899.58	61,239,417,127.06	49,256,793,256.20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23,888.30	1,106,597,423.62	1,289,131,982.97	974,317,899.21
固定资产原价	-	463,203,786,799.05	457,686,383,519.75	414,504,022,448.28
减：累计折旧	-	128,232,425,670.05	112,315,015,968.11	92,088,109,189.09
固定资产净值	-	334,971,361,129.00	345,371,367,551.64	322,415,913,259.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54,190,263.61	806,508,128.23	443,951,406.98
固定资产净额	327,122,231,542.65	333,917,170,865.39	344,564,859,423.41	321,971,961,852.21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4,446,272,674.37	96,018,298,800.09	75,203,837,637.67	65,826,638,654.80
工程物资	-	580,748,907.48	368,133,264.29	368,567,072.54
固定资产清理	-	3,359.75	3,562.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901,392,467.26	21,693,378,644.56	21,605,913,617.22	4,834,778,884.29
开发支出	-	-	12,273,500.67	12,649,522.32
商誉	6,643,801,348.83	5,692,000,359.15	5,639,381,441.81	4,350,442,037.94
长期待摊费用	324,805,109.98	264,858,830.83	106,306,799.00	61,683,6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367,098.31	12,267,550,503.07	12,833,935,623.02	12,077,362,8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0,697,177.35	11,392,666,257.50	6,610,210,852.84	1,138,237,402.7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378,596,643.90	636,334,987,334.58	588,385,168,692.13	494,998,827,450.21
资产总计	742,391,455,687.69	700,896,958,632.79	660,063,222,940.44	563,373,591,66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70,618,449.72	18,533,814,009.60	6,309,057,684.50	10,854,024,31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73,606,181.60	990,776,829.04	1,228,590,892.17	684,660,840.45
△拆入资金	-	-	-	2,8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580,380.12	513,947,206.47	351,719,401.47	-
衍生金融负债	493,174,264.11	505,028,473.85	157,735,630.71	-
应付票据	-	3,482,933,208.90	2,350,599,128.57	2,820,481,785.91
应付账款	-	10,568,326,787.69	12,230,173,668.52	9,044,739,577.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69,336,611.91	-	-	-
预收款项	3,442,556,172.35	3,892,943,759.37	3,591,063,384.77	2,678,725,35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0,263,751.54	792,711,145.01	733,734,141.82	674,632,893.92
其中：应付工资	-	514,513,233.87	516,105,996.56	516,042,696.56
应付福利费	-	-	-	3,690.8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4,867,289,783.13	5,660,217,286.95	8,286,535,527.81	-539,453,144.92
其中：应交税金	-	5,587,769,343.12	8,067,935,975.57	-599,185,079.18
应付利息	-	3,489,640,019.38	3,327,017,455.32	2,998,753,820.33
应付股利	-	577,109,680.84	627,159,344.40	45,254,340.48
其他应付款	28,275,923,799.02	28,375,004,890.27	29,581,104,073.55	30,406,139,224.3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0,978,555.93	18,992,494,414.22	19,789,732,633.03	17,323,593,640.0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168,480.09	19,616,649,110.70	12,999,395,727.64	18,995,469,182.19
流动负债合计	104,823,496,429.52	115,991,596,822.29	101,563,618,694.28	98,877,021,82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50,423,005.32	55,872,934,376.24	49,544,542,581.94	41,479,951,821.84
应付债券	142,292,427,838.34	146,093,139,583.00	147,423,308,514.16	107,345,044,530.14
长期应付款	1,395,038,549.46	746,947,100.90	608,913,864.28	4,399,70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42,064.76	43,185,618.11	47,970,487.23	121,309,468.18
专项应付款	-	75,892,691.54	79,944,716.09	31,359,408.52
预计负债	3,574,616,170.77	4,140,320,427.17	4,023,986,674.76	72,834,674.52
递延收益	1,426,354,455.43	1,177,405,907.32	1,279,031,401.07	1,285,644,5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7,398,557.31	5,270,274,804.20	5,119,037,731.89	4,684,496,50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86,729.37	130,587,745.84	109,974,861.51	65,951,061.2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02,187,370.76	213,550,688,254.32	208,236,710,832.93	155,090,991,684.66
负债合计	346,525,683,800.28	329,542,285,076.61	309,800,329,527.21	253,968,013,51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029,313,677.56	22,637,041,767.47	22,233,355,519.09	8,553,652,162.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90,330,956.80	3,662,096,916.16	4,043,567,993.09	-263,006,170.8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62,253,120.54	-1,413,115,430.05	-1,193,812,866.78	-4,892,825,220.72
专项储备	473,490.48	210,716.09	3,377,627.96	2,130,904.78
盈余公积	25,114,212,603.78	25,114,212,603.78	23,931,545,050.47	20,436,383,509.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535,359,618.22	14,535,359,618.22	13,352,684,624.91	9,857,941,324.04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储备基金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506,191,628.14	16,463,931,000.96	7,321,951,652.33	8,920,852,1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71,923,944.47	279,289,556,505.77	268,945,861,344.25	245,986,723,944.26
*少数股东权益	103,493,847,942.94	92,065,117,050.41	81,317,032,068.98	63,418,854,21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65,771,887.41	371,354,673,556.18	350,262,893,413.23	309,405,578,15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2,391,455,687.69	700,896,958,632.79	660,063,222,940.44	563,373,591,667.0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20,675,107.37	90,003,252,760.83	78,309,561,046.44	63,517,413,028.29
其中：营业收入	68,946,760,403.82	89,295,088,664.61	77,770,423,068.97	63,065,781,211.73
△利息收入	471,605,122.73	704,793,050.17	537,303,702.54	432,250,777.9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580.82	3,371,046.05	1,834,274.93	19,381,038.58
二、营业总成本	42,998,959,875.73	58,455,590,517.56	49,832,976,714.95	40,605,612,704.67
其中：营业成本	31,361,905,545.07	43,102,616,463.74	36,111,823,566.59	30,175,399,786.46
△利息支出	31,778,449.23	35,322,240.76	4,460,760.66	22,505,6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6,311.46	2,836,306.42	3,246,448.41	3,007,787.10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040,021.99	2,430,124,958.40	1,842,861,540.84	1,507,983,432.35
销售费用	58,713,948.70	86,450,311.00	94,455,220.74	106,421,473.22
管理费用	2,060,983,153.70	3,604,584,189.44	3,175,752,843.51	2,802,414,566.6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3,989,147.86	110,565,209.17	112,900,718.07	118,809,328.63
财务费用	7,606,198,111.81	8,346,798,741.54	7,774,879,995.40	5,461,981,204.42
其中：利息支出	7,166,828,575.69	9,063,076,243.94	9,033,215,755.47	6,089,171,355.05
利息收入	361,869,279.39	685,476,670.12	633,040,521.61	352,559,411.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72,749,529.33	-965,015,552.52	-462,658,697.24
资产减值损失	59,135,185.91	846,857,306.26	825,496,338.80	525,898,821.44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67,759,090.45	-160,597,355.75	-71,557,310.47	10,753,853.1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5,308,803.09	8,645,184,762.18	6,559,962,335.00	5,577,315,49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7,667,680.77	4,316,719,237.64	3,440,591,996.07	3,102,820,55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68.78	399,745.48	328,009.58	1,479,444.16
其他收益	1,859,788,872.47	3,897,262,966.78	-	-
资产处置收益	5,761,188.85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4,893,674.38	43,929,912,361.96	34,965,317,365.60	28,501,349,118.37
加：营业外收入	60,109,380.45	190,545,456.91	4,641,053,720.20	6,084,085,86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474,728.71	59,463,452.06	43,965,121.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63,303,423.33	4,509,276,251.71	6,034,731,870.53
债务重组利得	-	-	743,806.00	-
减：营业外支出	260,338,726.01	2,084,941,945.59	1,575,662,972.74	115,190,68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710,602.24	32,248,428.26	37,820,689.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4,664,328.82	42,035,515,873.28	38,030,708,113.06	34,470,244,303.09
减：所得税费用	5,837,226,596.84	7,736,251,772.92	14,113,822,463.21	5,652,592,76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7,437,731.98	34,299,264,100.36	23,916,885,649.85	28,817,651,5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8,091,335.87	23,826,580,612.19	13,887,797,311.25	22,177,525,240.59
*少数股东损益	8,829,346,396.11	10,472,683,488.17	10,029,088,338.60	6,640,126,29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5,085,795.41	302,876,320.11	6,743,090,268.67	-3,956,999,672.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52,351,936.57	34,602,140,420.47	30,659,975,918.52	24,860,651,86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5,663,462.91	23,445,109,535.26	18,194,371,475.23	18,339,654,9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6,688,473.66	11,157,030,885.21	12,465,604,443.29	6,520,996,889.28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0,864,149.00	94,782,207,872.90	85,301,766,268.86	70,258,873,066.24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70,647.44	-236,569,215.90	543,930,051.72	135,263,399.19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0,000,000.00	-3,240,000,000.00	2,890,000,000.00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981,230.35	756,044,468.24	555,596,902.37	465,834,669.99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909,260.47	2,535,047,958.65	3,166,865,316.29	3,716,579,70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040,379.91	2,293,942,479.48	3,308,811,094.84	2,766,197,0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1,624,372.29	100,480,673,563.37	89,636,969,634.08	80,232,747,903.5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4,638,913.72	22,257,416,229.39	15,167,246,858.67	12,689,075,592.51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20,000,000.00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87,817,862.62	280,725,749.79	1,426,907,436.35	-22,058,561.54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45,523.36	29,970,180.39	19,802,489.80	5,734,568.00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943,476.83	5,201,838,258.54	4,738,932,400.21	3,481,225,9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8,091,881.74	24,760,568,067.42	19,223,388,903.72	16,803,137,7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726,625.52	3,751,607,759.55	2,032,659,499.85	1,977,296,3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6,664,283.79	56,282,126,245.08	42,608,937,588.60	34,514,411,6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4,960,088.50	44,198,547,318.29	47,028,032,045.48	45,718,336,27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30,663,702.68	183,791,057,188.22	125,625,397,075.49	86,682,560,71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5,980,698.74	3,560,286,582.21	2,272,820,500.00	2,266,356,59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60,360.41	38,853,940.44	46,366,364.87	94,044,19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816.12	-	367,894,091.99	510,11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9,873.81	57,086,314.72	2,499,253,309.35	568,798,97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76,433,819.52	187,447,284,025.59	130,811,731,341.70	89,612,270,5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21,938,614.84	29,141,341,966.36	30,067,360,881.38	25,536,948,26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65,742,306.24	212,756,484,463.75	146,142,591,742.22	92,472,182,571.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0,719,175.42	10,260,326,535.53	1,935,281,850.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5,385.57	60,907,383.38	3,516,663,606.32	149,812,03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6,316,306.65	242,299,452,988.91	189,986,942,765.45	120,094,224,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882,487.13	-54,852,168,963.32	-59,175,211,423.75	-30,481,954,1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9,566,056.50	7,919,337,607.66	25,863,153,743.02	7,155,469,094.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9,566,056.50	7,919,337,607.66	25,801,893,743.02	7,155,469,094.0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700,547,879.80	81,212,353,148.92	75,607,687,244.48	75,307,300,13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64,398.53	63,973,500.00	679,306,589.17	226,076,66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8,378,334.83	89,195,664,256.58	102,150,147,576.67	82,688,845,894.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960,148,739.12	57,833,623,696.47	68,961,764,649.41	43,386,637,14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28,195,244.93	31,645,445,947.96	27,533,878,949.98	22,634,748,60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9,355,849.37	7,398,705,335.73	5,059,307,837.31	4,051,900,57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88,826.36	1,297,295,078.33	1,265,480,146.48	517,245,6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6,732,810.41	90,776,364,722.76	97,761,123,745.87	66,538,631,42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645,524.42	-1,580,700,466.18	4,389,023,830.80	16,150,214,4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974,290.36	-402,517,435.05	3,879,059,029.02	-579,893,65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6,748,835.43	-12,636,839,546.26	-3,879,096,518.45	30,806,702,9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667,723,876.78	43,304,563,423.04	47,183,659,941.49	18,124,691,159.2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4,472,712.21	30,667,723,876.78	43,304,563,423.04	48,931,394,109.20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39,917,511.02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6,773,764.24	146,952,526.39	124,342,353.55	92,921,764.4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255,642,409.91	217,569,377.87	506,250,381.86
应收股利	-	783,044,256.06	979,891,399.68	-
其他应收款	1,633,066,918.54	513,566,553.64	536,877,504.35	653,714,2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2,369.35	52,387.00	54,331.24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3,497,439.73	19,950,789,758.68	13,150,789,758.68	29,640,789,75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076,540,369.46	17,169,733,464.34	15,483,002,573.09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69,796,002.99	62,665,424,625.07	63,134,537,543.33	40,496,109,12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91,924,130.90	22,076,395,169.75	12,670,255,188.01	9,041,617,943.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8,132,945,436.94	41,232,945,436.94	53,800,817,385.54	63,251,607,144.16
长期股权投资	163,384,408,757.24	159,881,819,191.13	153,826,801,764.16	141,044,989,181.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44,959,641,175.45	44,940,989,527.04	44,932,772,596.13
减：累计折旧	-	15,348,934,450.38	14,190,317,704.92	12,951,575,572.71
固定资产净值	-	29,610,706,725.07	30,750,671,822.12	31,981,197,023.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146,910,901.29	29,610,706,725.07	30,750,671,822.12	31,981,197,023.42
在建工程	347,531,235.78	467,412,470.90	552,142,335.08	374,024,532.05
工程物资	-	16,011,929.51	25,373,842.86	25,800,517.4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9,564,035.90	416,167,153.91	421,809,830.51	428,433,054.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943,901.17	599,943,901.17	605,927,112.30	526,464,28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79,227,608.17	72,504,470,148.04	64,017,538,055.97	62,770,232,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20,456,007.39	326,833,872,126.42	316,699,337,336.55	309,472,365,680.28
资产总计	403,990,252,010.38	389,499,296,751.49	379,833,874,879.88	349,968,474,8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30,000,000.00	13,241,000,000.00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93,907,162.30	160,975,440.01	179,413,51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97,471.48			
预收款项	3,428,571.43	9,486,570.80	9,516,745.68	5,1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0,513,453.81	347,141,364.79	347,374,941.92	341,574,848.37
其中：应付工资	-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353,423,339.47	1,190,296,797.02	5,000,346,844.00	1,281,503,449.95
其中：应交税金	-	1,187,011,676.48	4,995,575,089.72	1,272,435,718.59
应付利息	-	2,156,257,284.60	2,224,635,122.91	2,109,257,205.0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003,083,902.44	3,653,131,306.05	4,411,239,921.69	4,377,410,190.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5,096,014.63	11,878,856,596.18	11,817,974,109.68	10,932,538,853.42
其他流动负债	5,995,458,128.72	15,289,752,364.94	6,990,034,634.27	13,976,944,672.14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200,881.98	47,859,829,446.68	31,962,097,760.16	34,003,802,7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63,012,616.00	13,007,712,616.00	10,605,108,000.00	10,640,528,800.00
应付债券	55,852,570,610.78	64,298,245,935.12	69,223,288,950.31	62,184,523,946.68
长期应付款	34,522,439.77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34,534,917.14	36,662,512.09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31,623,045.66	873,447,329.54	1,009,981,418.02	1,086,347,9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67,442.19	1,308,709,320.55	2,169,528,495.37	2,930,534,03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81,996,154.40	79,522,650,118.35	83,044,569,375.79	76,841,934,708.37
负债合计	135,232,197,036.38	127,382,479,565.03	115,006,667,135.95	110,845,737,4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46,527,850.12	5,145,780,150.10	5,146,527,850.12	5,146,527,850.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9,462,026.78	3,408,711,322.35	4,466,528,315.43	4,792,888,540.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526,150,632.77	25,526,150,632.77	24,341,352,869.21	20,846,609,56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948,849,307.69	14,948,849,307.69	13,764,051,544.13	10,269,308,243.26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223,850,963.02	16,624,111,579.93	19,460,735,207.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58,054,974.00	262,116,817,186.46	264,827,207,743.93	239,122,737,3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990,252,010.38	389,499,296,751.49	379,833,874,879.88	349,968,474,801.84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57,258.04	141,622,478.77	115,410,113.02	121,121,825.70
其中：营业收入	22,757,258.04	141,622,478.77	115,410,113.02	121,121,825.7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53,536,741.12	5,943,531,810.73	7,031,829,306.82	6,712,665,679.61
其中：营业成本	6,497,336.97	26,429,403.35	13,362,821.96	13,019,085.1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24,732.70	104,946,866.00	165,292,994.43	6,722,129.98
销售费用	-	231,629.06	221,919.46	636,963.05
管理费用	847,670,909.50	2,083,539,698.98	1,926,035,339.50	2,300,170,699.7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5,029,860.33	15,510,439.46	20,258,855.92	29,658,821.07
财务费用	4,217,443,761.95	3,704,647,795.05	4,713,791,846.20	3,598,871,221.55
其中：利息支出	4,127,448,426.67	4,410,072,761.24	4,269,620,635.22	3,950,289,666.46
利息收入	156,694,036.25	211,356,600.28	194,811,163.50	114,581,788.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05,136,458.57	629,428,971.90	-328,160,218.65
资产减值损失	-	23,736,418.29	213,124,385.27	793,245,580.18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9,118,550.52	18,420,204,614.54	49,845,293,511.04	19,663,165,28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32,299.98	352,741,316.44	279,319,736.31	-62,652,789.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69,161.62			
其他收益	1,044,104,283.88	1,440,144,088.4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8,482,652.61	14,058,439,371.06	42,928,874,317.24	13,071,621,434.82
加：营业外收入	5,571,056.93	4,642,357.90	1,410,901,235.27	2,562,196,96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96,356.37	670,421.59	11,030,256.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1,409,819,944.68	2,548,437,711.02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779,763.49	1,506,256,577.20	1,490,501,229.47	66,041,1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6,599.16	160,967.07	38,631.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6,273,946.05	12,556,825,151.76	42,849,274,323.04	15,567,777,208.51
减：所得税费用	461,564,423.29	692,793,859.92	7,901,841,314.31	1,697,083,58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4,709,522.76	11,864,031,291.84	34,947,433,008.73	13,870,693,62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9,249,295.57	-1,058,079,220.46	-326,360,225.30	298,685,60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490,087.52	10,805,952,071.38	34,621,072,783.43	14,169,379,235.38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791.50	34,174,899.81	23,007,494.74	112,450,442.5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651,540.50	1,625,811,859.77	2,579,377,712.04	3,377,805,6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21,332.00	1,659,986,759.58	2,602,385,206.78	3,490,256,130.4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32,021.72	366,875,248.21	291,657,057.06	187,258,196.72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12,906.15	344,386,900.73	325,235,654.75	303,599,90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563,721.52	5,726,193,073.95	2,617,630,074.09	2,190,475,09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01,697.90	495,859,587.95	494,632,683.69	322,173,4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510,347.29	6,933,314,810.84	3,729,155,469.59	3,003,506,6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89,015.29	-5,273,328,051.26	-1,126,770,262.81	486,749,482.1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76,667,492.49	40,948,442,266.96	54,462,804,884.37	28,494,525,896.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07,556,992.98	17,040,158,430.86	16,470,415,814.93	18,644,194,38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8,494.30	1,190,193.99	94,200.00	13,541,48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795,411,23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092,318.95	12,567,871,948.60	9,450,789,758.60	9,150,789,7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9,395,298.72	70,557,662,840.41	115,179,515,887.90	56,303,051,53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227,169.98	300,365,992.81	388,329,085.98	834,177,61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36,656,931.95	73,272,099,312.42	73,756,119,995.22	62,757,639,388.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142,995.79	486,085,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2,884,101.93	73,572,465,305.23	74,263,592,076.99	64,077,902,9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511,196.79	-3,014,802,464.82	40,915,923,810.91	-7,774,851,43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2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845,800,000.00	43,766,400,000.00	26,800,000,000.00	39,570,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5,800,000.00	43,766,400,000.00	26,861,260,000.00	39,570,3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784,523,490.37	25,357,847,200.00	26,399,476,800.00	18,941,5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80,793,764.35	17,866,372,208.05	16,023,627,257.83	15,098,906,5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702.46	1,052,655,609.14	1,088,870,903.57	328,509,26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7,427,957.18	44,276,875,017.19	43,511,974,961.40	34,368,943,8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72,042.82	-510,475,017.19	-16,650,714,961.40	5,201,416,16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16,630.86	1,194,981.11	-146,704,82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4,294,224.32	-8,796,388,902.41	23,139,633,567.81	-2,233,390,61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11,735,769,24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9,917,511.02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7,423.91	7,008.97	6,600.63	5,633.74
负债总额	3,465.26	3,295.42	3,098.00	2,539.68
所有者权益	3,958.66	3,713.55	3,502.63	3,094.06
资产负债率（%）	46.68	47.02	46.93	45.08
流动比率	0.87	0.56	0.71	0.69
速动比率	0.86	0.54	0.69	0.66
营业总收入	694.21	900.03	783.10	635.17
营业利润	362.95	439.30	349.65	285.01
利润总额	360.95	420.36	380.31	344.70
净利润	302.57	342.99	239.17	2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8	238.27	138.88	221.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25	441.99	470.28	457.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6.70	-548.52	-591.75	-304.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6.42	-15.81	43.89	161.50
毛利率（%）	54.51	51.73	53.57	52.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2	7.51	7.69	7.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9.51	7.25	9.86
EBITDA	453.73	665.52	618.35	503.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6.30	6.00	7.51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7.29	8.67	9.22
存货周转率（次）	29.80	26.30	14.24	12.16

注：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EBITDA=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营业外收入中非经营性损益；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季度数据经过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3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如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发行人将经发行人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项目情况如下：

1、乌东德水电站

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78 号），乌东德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87 号），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2015 年 12 月，乌东德水电站项目获国务院核准，全面开工建设。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河段四个水电梯级的最上游梯级，坝址所处河段左岸隶属四川省会东县，右岸隶属云南省禄劝县，是我国继三峡、溪洛渡之后拟建的又一座千万千瓦级巨型水电工程。乌东德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最大坝高 27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975 米，设计总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乌东德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20 年首批机组发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乌东德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461.73 亿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白鹤滩水电站

根据《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40 号），白鹤滩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部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149 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2017 年 8 月，白鹤滩水电站获国务院核准，全面开工建设。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距溪洛渡水电站 19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825m，总库容 206.27 亿 m³，调节库容 104.36 亿 m³，具有年调节性能。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 Kw，保证出力 355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624.43 亿 Kw.h。白鹤滩在金沙江下游四个梯级中调节库容最大，调节性能也最好，水库具备年调节能力，电站自身巨大的发电效益外，梯级效益也相当显著，可明显改善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四个梯级的电能质量，有利于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南方电网对西南水电的有效吸纳。电站可研概算总投资约 1,77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白鹤滩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456.66 亿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二）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备注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六、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乌东德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214.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116.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3.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9.35 万吨。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624.4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929.4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953.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56.0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4.86 万吨。

七、主承销商对此次绿色债券的核查意见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对此次绿色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清洁能源-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分类，属于绿色产业；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

八、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绿色债券发行前，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以确保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要求，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十、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十一、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债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其中品种一已使用 35 亿元，品种二已使用 2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剩余额度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